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涌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已被審核委員會及畢 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審閱報告將於中期報告內列載。

集團業績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76.3百萬元,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之港幣170.2百萬元相比,上升3.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0仙。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爲港幣21.2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派發第二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予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十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登 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b)	110,791	122,778	
其他收入		2,169	2,055	
其他收益淨額	4	37,397	73,918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48,942)	(50,238)	
銷售及推銷費用		(9,626)	(13,870)	
行政及公司費用		(24,229)	(32,707)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67,560	101,936	
融資成本	5(a)	(342)	(842)	
營業溢利		67,218	101,09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8,568	70,84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501	8,791	
除稅前溢利	5	185,287	180,732	
所得稅	6	(2,332)	(3,290)	
本期內之溢利		182,955	177,442	
應佔期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6,323	170,233	
少數股東權益		6,632	7,209	
J SAMAZAN TELLIL		<u> </u>		
本期內之溢利		182,955	177,442	
每股盈利	8			
基本		50仙	48仙	
攤薄		48仙	46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之溢利	182,955	177,442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攤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	16,032	(244,96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6,2 66	542	
	22,298	(244,425)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205,253	(66,983)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8,621	(74,192)	
少數股東權益	6,632	7,209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205,253	(66,9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一 令令 六月三-		十二月三十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足員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53,815		61,876
租賃土地之權益		27,712		28,077
1566 ## (1) ==1 Lett >/-		81,527		89,953
聯營公司權益 今然公司權益		1,920,708		1,858,885
合營公司權益 可供出售證券		4 3,98 9 69,462		34,488 121,831
遞延稅項資產		1,855		1,360
		2,117,541		2,106,517
流動資產	60 00 5		20.604	
持作買賣證券 股票掛鈎票據	69,025 6,776		38,694 4,316	
存貨	780		4,510 96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233		12,14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28,973	-	476,959	
	625,787		533,0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30,660		45,335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66,197		56,748	
應付稅項	14,290		11,764	
應付股息	1,736		21,279	
	112,883		135,126	
流動資產淨值		512,904		397,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0,445		2,504,469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0		560
資產淨值		2,630,145		2,503,9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53,488 2,217,130		353,488 2,082,1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2,570,618 59,527		2,435,624 68,285
權益總額		2,630,145		2,503,90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度 週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爲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 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 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 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報告中, 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全新之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對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及新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呈報」
-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零八年)
- 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修 訂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關於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特別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發展餘下部份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個應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爲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做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

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並使額外之可報告分部得以識別及呈列(參閱附註3)。由於此乃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之首個期間,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列載額外解釋,以闡釋編製資料之基準。相應數字亦已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 ·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權益股東以其身份在期內進行交易而產生之股本權 益變動詳情已在一個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 支出項目若須確認爲期內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 報表)內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新格式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爲求與新呈報 方式一致,當中相關數字已重新呈報。此項呈報之變動並沒有對任何期間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 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系列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輕微及不迫切之修訂,而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作爲混合修訂。其中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之修訂如下:
 - 一由於修訂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而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再分配至該賬面値所包含之商譽內。因此,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 出現利好變動時,耗蝕虧損將予撥回。在此之前,本集團將耗蝕虧損分配至商譽,而根據商譽 之會計政策,並不認爲該虧損可予撥回。根據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會應用至任何 在本期間或日後期間產生之耗蝕虧損,而以往期間者並無予以重列。
- 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撤除自收購前溢利所得之股息應被確認為在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面值減少而 非為一項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可向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收取之股息,不論為來自收購前或後之溢利,將在公司之損益賬中確認,而在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賬面值除非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定為經已耗蝕,否則該賬面值概不予削減。在該等情況 下,除在損益賬中確認股息收入外,公司將確認一項耗蝕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 策將會應用至任何在本期間或日後期間應收之股息,而以往期間者並無予以重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在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及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並 已訂約爲香港特區政府管理紅磡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

經營道路電子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 收費設施: 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所採用之方式乃與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使用以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之資料之方式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 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i>港幣千元</i>	財務 <i>港幣千元</i>	其他 <i>港幣千元</i>	綜 合 港幣 千元
來自集團以外 客戶之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利息收入	82,806 — 709	1 ,40 0 — —	1,800 — — — —	23,274 — 194	591 4,814 —	109,871 4,814 <u>920</u>
可報告分部收入	83,515	1,400	1,817	23,468	5,405	115,605
可報告分部之除稅前溢利	13,238	109,968	11,202	61,424	632	196,464
折舊及攤銷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6,64 3	_	_	30	2,748	9,421
減虧損	_	108,568	_	_	_	108,56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_	_	9 ,50 1	_	_	9,501
所得稅	2,055	_	277	_	_	2,332

3 分部報告 (續)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駕駛 學校 <i>港幣千元</i>	經營隧道 <i>港幣千元</i>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i>港幣千元</i>	財務 <i>港幣千元</i>	其他 <i>港幣千元</i>	綜合 <i>港幣千元</i>
來自集團以外 客戶之收入 分部間收入 利息收入	99,251 — 1,923	1,400 — —	1,800 — 130	6,541 — 11,152	581 4,644 —	109,573 4,644 13,205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1,174	1,400	1,930	17,693	5,225	127,422
可報告分部之 除稅前溢利	16,728	72,247	10,608	91,285	486	191,354
折舊及攤銷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9,771	_	_	30	2,609	12,410
滅虧損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所得稅	3,021	70,847 — —	- 8,791 283	_ _ (14)	_ _ _	70,847 8,791 3,290

(b)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i>港幣千元</i>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撤除	115,605 (4,814)	127,422 (4,644)
綜合營業額	110,791	122,778
	截至六 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i>港幣千元</i>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其他收入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支出	196,464 2,169 (13,346)	191,354 2,055 (12,677)
綜合除稅前溢利	185,287	180,732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18,391	106,396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6,442	(26,500)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460	(11,6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5,56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04_	76	
	37,397	73,91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零 九 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 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	其他借貸成本	342	842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65	365
	折舊	9 ,05 6	12,045
	使用存貨成本値	3 ,07 4	4,22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45	2,345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3,269)	(6,568)
	利息收入	(920)	(13,205)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087	3,994
遞延稅項	(755)	(704)
	<u> 2,332</u>	3,290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 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爲港幣25.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0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稅項爲港幣2.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百萬元), 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內。

7 股息

(a) 本中期內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 零零九年 <i>港幣千元</i>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i>港幣千元</i>
於本中期內宣派及派發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6仙)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21,209	21,209
每股6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6仙)	21,209	21,209
	42,418	42,418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結束日確認爲負債。

(b)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21 1 1991 1320 ESCA	713 77 1 12 Mai 3		
		截至六月三十l	3止六 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上-	一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12仙 (二零零八年	F:每股12仙)	42,418	42,418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6,32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0,23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206股(二零零八年:353,488,206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6,32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0,23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662,980股(二零零八年:366,471,158股)計算,並已就全部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c) 對賬

	二零零九年 <i>股份數目</i>	二零零八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	353,488,206 11,174,774	353,488,206 12,982,95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662,980	366,471,158

9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呈報」及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經予調整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本年度首季,本港經濟經歷自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最大之本地實際生產總值收縮達7.8%,亦爲自一九七零年代以來第二最差紀錄,顯示目前全球經濟及金融危機之嚴重性。通脹壓力將繼續因全球經濟疲弱不振而得以紓緩,然而近期數據已反映在前所未見之宏觀經濟及金融政策之支持下,全球經濟已開始穩定下來,經濟活動之下滑速度亦正逐漸放緩。流動資金湧入推高股市及樓市,隨之上升之財富令近月來之本地經濟市場氣氛有所改善。雖然全年度本地生產總值已由之前預測收縮5%至6%調整至收縮3.5%至4.5%,但由於本地經濟高度倚賴外需之復甦步伐,故展望二零零九年仍充滿挑戰。鑑於經濟復甦步調受壓,就業前景仍然欠佳,預期失業率在年底前會進一步攀升至6%。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 — 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 — 實益擁有35%權益

駕易通之主要資產爲所持有快易通之50%股權,快易通所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爲五十三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數目約爲233,500。在全部十一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整體使用量約爲50%,其中以大欖隧道之使用率最高,佔約62%。快易通每日處理量約爲330,000架次,隧道費所涉及金額每天約爲港幣6.9百萬元。在六月底,「全球定位系統」的用戶數目約爲4,00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 佔有70%權益

由於駕駛訓練市場萎縮及消費者在經濟衰退之威脅下嚴重緊縮消費,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期間錄得之駕駛課程需求比對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而電單車訓練課程需求亦進一步減少。然而,營業額下降對香港駕駛學院表現之負面影響已因平均時收提高而得以紓緩。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50%權益

在不利之經濟狀況及總體過海交通流量下降之影響下,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在回顧 上半年之每日通車量約為46,0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西隧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於期內 仍維持在約20%。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 佔有50%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爲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已給予再續期二十四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 - 佔有39.5%權益

大老山隧道(「大隧」)於回顧上半年之每日平均通車量下跌至約為50,0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車流量減少之其一原因乃八號幹線於去年三月通車。隨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五度提高隧道收費,大隧公司於回顧期間之隧道費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

中期業績評議

(I)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176.3 百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170.2百萬元相比,增加3.6%。每股盈利為港幣50仙,與去年同期之港幣48仙相比,增加4.2%。雖然於回顧期間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仍有所增長,其主要來自隧道營運之貢獻顯著增加。

回顧期間之集團營業額爲港幣110.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22.8百萬元相 比,減少港幣12.0百萬元或9.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駕駛學校營業額下降及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減少等因素所致,但因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而被部份抵銷。

香港駕駛學院錄得之營業額減少16.6%至港幣82.8百萬元,原因爲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縱使平均時收比對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課程收入仍有所減少。然而,因營運成本下降部份抵銷收入減少。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與去年同期之港幣70.8百萬元相比,大幅增加53.4% 至港幣108.6百萬元。溢利貢獻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購入西隧公司額外13% 權益及大隧公司39.5%實際權益。雖然西隧公司錄得隧道費收入減少3%,但融資費用 卻因銀行貸款減少與利率下降而大幅減省,抵銷於回顧期間通車量減少對西隧公司 表現之不利影響。另大隧公司於期內對本集團之首次貢獻為港幣16.5百萬元,並已計 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值之攤銷。

運輸管理公司(一間履行紅隧管理合約之聯營公司)在期間維持穩定收入。

回顧上半年度集團應佔快易通有限公司(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合營公司)之 溢利爲港幣9.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爲港幣8.8百萬元,增加港幣0.7百萬元或8.0%,此 乃由於項目收入增加所致。

(II) 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145.3百萬元及主要爲上市證券及 股票掛鈎票據之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成本約值港幣68.4百萬元 之可供出售證券所致,其收益爲港幣18.4百萬元。股票掛鈎票據及部份持作買賣證券 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 保證金及證券信貸。在首六個月獲得之股息收入爲港幣23.3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爲港幣529.0百萬元。可供使用 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回顧 期間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長期負債。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約534人。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 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 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在首六個月之 職工成本總額爲港幣53.1百萬元。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港幣55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百萬元)向三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有關銀行發出三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份)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其在若干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權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0.3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4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38.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5百萬元)之保證,確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就董事及有關僱員(涵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爲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定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行爲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 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